

# 济南补贴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

提前报废柴油车,最高补贴四万元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济南报道 为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山东省济南市日前制定出台了《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其中确定,自2018年起,用两年时间,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限行、强制注销等疏堵结合措施,促使济南市3.4万辆左右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PM<sub>2.5</sub>)、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实施方案》中所指老旧柴油车为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凡在济南市注册登记的老旧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自2018年1月1日(含)后转移济南市的老牌柴油车,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摩托

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情况,不享受补贴政策。据了解,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对提前报废的柴油车给予0.7万元~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40%,县区财政承担60%。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核发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光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地式厂房项目绿植全覆盖,便于厂房内部保持恒温恒湿。据了解,这一地式式工厂由大连光洋科技集团建设,面积为25万平方米,用于生产工业机床等产品。



付磊摄

## 述评

# “放管服”改革助环保产业回暖

### ◆崔焜晨

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大背景下,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环保产业能否化解成长中的困难、担起大任?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的《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再次强调加快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为产业发展提振信心。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对环保行业从狂热狂飙到回归理性,使不少环保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估值走低。加之去年底开始,国家严控地方PPP项目融资、新一轮去杠杆启动,环保企业融资渠道收缩、融资成本上升。

最直接的表现是,不久前神雾集团、盛运环保、ST中安、凯迪生态等一批环保企业出现违约,东方园林10亿元债券发债失败。上述系列现象和事件导致各界对环保产业“唱衰”的声音不断。

《指导意见》的出台如雪中送炭,其中明确生态环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要以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为抓手。环保产业这一政策主导型产业再次获得支持。不仅如此,细读《指导意见》,发现其中对影响环保产业发展的现存问题给出了解决之道。

比如,环保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的问题被关注。来自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的数据显示,大型民营环保企业的融资(如发债)成本普遍上升3个百分点以上,中小型环保企业几乎无法融到资金,不少企业因而面临资金链断裂和违约、倒闭等严峻挑战。

但同时,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各地在推进过程中,治理需求大、市场大,资金需求更大。如何打好这一战役?《指导意见》中提出,“加快生态环境项目实施,释放环保产业有效需求”、“创新绿色金融政策,化解生态环保企业融资瓶颈制约”。

一方面,为污染治理项目资金提供保障,“建立健全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立项目储备、实施成效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

另一方面,着力帮助环保企业走出融资困境,针对科技型环保企业等缺乏资产担保融资的问题,“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开展排污权、收费权、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质押担保融资。”

同时,PPP项目也在进一步规范的基础上,得到肯定和支持。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大规模调整PPP项目政策,大批环保类PPP项目叫停,直接导致参与项目的环保企业无法继续获

得融资。

《指导意见》明确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对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支撑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PPP项目”,这对参与PPP项目的环保企业来说也是利好消息。

又如,恶性低价中标这一环保行业顽疾再次被“点名”,《指导意见》明确“加强行业规范引导,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虽然恶性低价中标现象有所好转,但仍然影响着行业收益率。对此,《指导意见》提出“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研究发布重点领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基准收益率,引导行业投资合理收益。”

此外,还将“开展生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形成约束;而“分类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项目技术评标指南》,指导招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大生态环境技术和生态治理效果评价分值权重”,将招投标机制的根本上有有效遏制恶性低价中标的出现。

再如,价格、税费问题一直是环保企业最关心的话题之一。在价格方面,目前环保行业污水、污泥、固废处理等收费机制亟待完善,而实施绿色价格机制将从服务价格和市场容量两个方面利好环保行业。

不久前,国家发改委发布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对污水处理、固废处置、节能减排等多个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做出了指导。比如,明确城镇污水按照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到2020年年底,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等。

《指导意见》强调加快落实这一机制。而更加细化的“研究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利定价机制,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押物”,更有利于资本市场对环保企业运营资产的估值提升,提振市场对于环保行业长期投资的信心。

对于环保企业多次呼吁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意见》则明确“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只是以点带面的几个方面,可以看出,决策层对行业、产业在发展中动向正在保持时刻关注,对问题也能够及时“把脉问诊”、“开方诊治”。实际上,《指导意见》还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更加详实有效的措施,希望新政出台后能快速体现在实际问题的解决上,让环保产业迎来柳暗花明。

## 上接六版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点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

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 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